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定2022-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1406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大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王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传真	(021) 61050136	(021) 61050136	
电话	(021) 61050111	(021) 61050111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wangyan@sundi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掘及牛肉食品的经营。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是煤炭的采掘及销售。五九集团现有牙星分公司一号井150万吨产能、胜利煤矿120万吨产能（2021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150万吨/年）。产品销售半径为600公里，主要客户位于蒙东及东北地区。

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煤炭产品为长焰煤，主要用作发电、供热和化工原料。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模式采用综采综放开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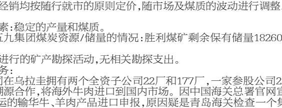

生产模式：五九集团现有两对在产矿井，采取以生产矿井为中心，其他部门为辅助的生产模式，物资采购、供电安全、机修加工、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部门全部以生产矿井的安全生产为主，以安全定产的管理模式，根据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辅助部门的计划下发及分解，以确保生产矿井的正常生产。

销售模式：煤炭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中，直接面向下游发电厂、水泥厂等企业进行销售。直销和经销均按随行就市的原则定价，随市场及煤质的波动进行调整。年内增加了网络竞拍方式销售。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稳定的产量和煤质。

截至报告期末，五九集团煤炭资源/储量的情况：胜利煤矿剩余保有储量18260万吨，牙星煤矿剩余保有储量2475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无相关勘探支出。

（2）牛肉食品业务：

海外业务：本公司在乌拉圭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22厂和177厂，一家参股公司224厂，从事牛肉屠宰加工业务，并通过与中检溯源合作，将海外牛肉进口到国内市场。因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宣布暂停受理乌拉圭22厂自2021年9月30日启运的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原因疑是青岛海关检查一个集装箱含有牛脂肪存在描述的差异，因22厂产品主要出口中国，受这一事件影响，22厂自2021年10月1日主动停产至今。

国内业务：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依托乌拉圭自有工厂的产品供应，开展国内冻品牛羊肉分销业务，业务模式采取锁单业务为主，敞口业务为辅。根据国内客户的产品需求，与海外工厂积极沟通，保证产品质量和修割的良好口碑。在滚动的业务进行中，把握每个产品贸易行情的价格走势，根据国内牛羊肉供给和需求的关系，打破上下游信息不对称的同时保证下游客户的原料供应稳定。肉类消费是民生产业，公司做到从源头到国内终端的串联贸易工作。恒阳优品除开展大贸业务外，围绕乌拉圭自有工厂原装进口定量小包装牛肉产品，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分为冷冻和冷鲜产品。包括牛肉分割产品、带骨产品、小包装产品、牛副产品、羊肉产品等产品。产品用于西餐牛排，酱卤制品，休闲零食，餐饮烧烤，餐饮炖煮，火锅食材。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牛羊采购–屠宰–排酸–分割–速冻–冷藏–装车–发货–客户接收–收款–服务。

品牌运营情况：无。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牛、羊肉产品是优质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对优质牛、羊肉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从世界各国的牛、羊肉产品消费情况来看，牛、羊肉产品的消费主要是受人口增长、家庭收入增长、城市化进程以及饮食习惯等四大因素的影响，而这正是中国消费升级的主要驱动力量。目前，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牛、羊肉产品的消费整体增长趋缓，而中国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调整，总体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从而也推动了公司牛、羊肉业务的增长。

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全部直销模式，所有产品贸易终端客群销售。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除大贸业务以外，主要以线上社群团购为主，且全部直销模式。

①大贸业务：宁波恒阳从国外自有工厂进口牛、羊肉产品，以锁单业务为主，自营敞口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国内主要牛肉批发市场的大型批发商签订销售协议，向其提供牛、羊肉产品。同时乌拉圭工厂也会根据工厂的资金、生产情况，与主要客户确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账期、预计发货时间等事项，销售订单则分为中长期订单和零售订单等。

②电商及商超：恒阳优品通过与京东商城、顺丰优选、本来生活网等电商主流电商平台合作，通过在平台开设旗舰店或向平台提供小包装的牛羊肉产品的形式，把产品直接销售给线下终端客户。在拓展线上业务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线下社群，积极探索B2C模式。

（2）海外销售：近年来，借助乌拉圭工厂原有的渠道资源，乌拉圭工厂拥有一定量的乌拉圭、俄罗斯、巴西的客户群体。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和利润最大化，乌拉圭工厂生产的分割品一部分会直销给乌拉圭本地的经销商，另一部分会销售给价格更高的地区。

（二）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短期不会改变。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政策大力推进，对煤炭行业带来革命性影响，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大势所趋，煤炭生产结构优化，清洁能源替代加速，煤炭行业的发展方向必是进一步迈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安全智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稳步增长，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40.7亿吨，同比增长4.7%；比原全国最高原煤产量年份（2013年）的39.74亿吨，增加9600万吨，创历史新高。下游需求旺盛，煤炭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于2021年10月达到历史高位，煤炭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动力煤价格于2021年10月创历史新高后，随着调控政策发力和煤炭供给的增长，开始有所回落，但目前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预计煤炭供需市场"紧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续，预期价格仍将会维持在合理区间。

（2）牛肉食品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饮食文化和膳食结构逐渐改善，健康饮食观念不断增强，牛肉作为高蛋白、低脂肪的健康肉食代表，需求量将持续增长、逐年攀升。但本土牛羊肉产量尚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牛肉方面，受饲养周期长、生产成本高、发展方式落后等因素影响，长期以来依靠进口来填补国内巨大的需求缺口。除了对牛肉数量需求增加以外，居民对牛肉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择有质量认证标志和优质的牛肉产品。总体来说，牛肉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持续良好的市场预期。

根据必孚（中国）的统计，2021年随着国外活牛价格持续上涨和国内疫情的不断转好，5月份开始国内牛肉价格持续上涨，11月底牛肉价格接近2019年的历史高位。牛肉进口方面，南美持续发力，巴西、乌拉圭对华出口量均创新高。虽然2021年9月初至12月中旬有超三个月之久的巴西货物禁运期，2021年全年中国大陆依旧进口223.29万吨（21万吨），同比增长10%（21万吨）。其中主力供应国巴西、阿根廷、乌拉圭、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共出口到中国196万吨牛肉，占2021年总进口量的约88%。根据荷兰合作银行发布的最新牛肉报告，全球供应依然紧张，当前强劲的需求和有限的供应使全球价格居高不下。

（三）公司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五九集团在煤炭行业中是产销量较小的企业，但煤炭发热值相对周边产品更高，区域内具有一定市场和价格优势，在蒙东地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五九集团曾先后荣获"呼伦贝尔市十佳非公有制企业"、"内蒙古民营企业100强"、"工业项目突出贡献奖"、"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质量诚信活动先进单位" 等称号。胜利煤矿、牙星分公司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定为一级安全高效矿井；胜利煤矿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牙星煤矿被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五九集团被评定为A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2）牛肉食品行业

乌拉圭22厂和177厂受资金短缺的影响，环保、冷库等无法实施改造，因此目前每天屠宰的数量被限制在250头内，在乌拉圭出口中国的屠宰企业中属于中下游位置。而宁波恒阳、恒阳优品也受到资金短缺、乌拉圭两厂的供货不足及自身采购渠道有限等因素影响，其贸易、终端业务量都较小。

但22厂和177厂具有区域优势，其位于乌拉圭首都蒙得维附近，177厂距离蒙得维的亚海港仅十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对公司牛源采购具有战略意义，公司为乌拉圭牛肉协会会员，为公司在乌拉圭开展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两家公司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具有向俄罗斯、香港地区、南美、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此外，新大洲乌拉圭输华牛肉于2017年12月建立了全程可追溯系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803,302,733.07	2,931,012,359.75	-4.36%	3,452,718,9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558,021.66	494,568,627.20	-18.00%	710,375,949.2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87,477,405.42	989,107,970.40	20.06%	1,439,198,6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79,252.42	-332,497,276.67	55.64%	-613,209,3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32,380.86	-217,051,960.93	54.83%	-497,839,1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33,704.44	137,367,956.25	151.83%	292,265,64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4084	55.63%	-0.7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4084	55.63%	-0.7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7%	-55.19%	22.42%	-60.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540,616.89	283,691,175.62	396,679,442.30	376,566,17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81,075.29	-27,641,552.06	-4,671,879.64	-81,584,7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05,842.47	-20,333,093.60	3,835,407.75	-39,628,8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917.35	94,512,169.40	176,206,735.86	59,274,88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5%	107,847,136	0	质押	64,200,000	
					冻结	107,847,136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质押	89,478,922	
					冻结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49%	60,990,000	-1,000,0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6,682,411	0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3,203,244	0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673,758	100			
俞元省	境内自然人	1.10%	8,953,399	8,953,399			
孙仓琴	境内自然人	1.04%	8,445,163	137,8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54%	4,420,018	989,935			
浙江聚升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558,540	-1,821,8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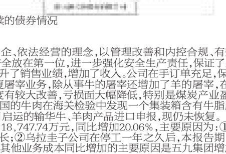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公司坚持强化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理念，以管理改善和内控合规、有效运行为抓手，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公司煤炭产业将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了生产的平稳运行。煤炭销售推行产品网络竞拍模式，显著提升了销售业绩，增加了收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保障了后续业绩稳定增长。牛肉产业乌拉圭工厂前三季度恢复屠宰业务，除从事牛的屠宰还增加了羊的屠宰，在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努力扩大产能。公司经营状况较上年度有较大改善，亏损面大幅降低，特别是煤炭产业盈利扩大，作出较大贡献。在成绩面前，也发生了22厂出口中国的牛肉在海关检验中发现一个集装箱含有牛脂肪存在描述的差异，被中国海关暂停受理自2021年9月30日启运的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现仍未恢复。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47.74万元，同比增加20.06%，主要原因为：①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煤炭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②乌拉圭子公司在停工一年之久后，本报告期已恢复部分产能，食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增加煤矸石收入所致。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47.93万元，较上年度减亏55.64%，净利润减亏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产业贡献净利润同比增加和本公司财务费用及预计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0,330.27万元，较年初减少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555.80万元，较年初减少18.00%，主要是食品产业经营亏损及控股母公司计提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所致。

（一）煤炭业务

本报告期经营煤炭业务的五九集团累计生产原煤289.11万吨，销售原煤283.11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0.32%和1.33%。因本报告期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918.4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0.02%；实现净利润11,182.54万元，同比增加292.82%，向本公司贡献利润5,703.10万元。

2021年五九集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创新销售模式，全面提升生产经营管控，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1）伴随全行业煤价上行，公司改变传统销售模式，创新增效。五九集团通过采取网络竞拍方式销售煤炭，全年共拍卖煤炭14笔、38万吨煤，平均溢价95元/吨，创收3600多万元，激发了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在摸清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重视开发终端稳定用煤客户，切实增强市场应对能力，终端客户销售比例由2020年的28%提升至35%。

（2）强化经营管控，降本增效。公司顺势成立了经济管理考核部，统筹经营管理活动。坚持抓两端（收入端、支出端）、管中间（经营过程），进行考核。机修厂等单位全面提升自制加工和维修能力，全年节支1106万元，通过提升管理实现创效1300余万元。构建起公开透明的采购、招标、工程管理管控体系，建立了供应商信息数据库，严格管控供应商、工程单位准入环节，建立了黑名单制度，择优去劣。

（3）创新安全管理模式，狠抓现场管理，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树立了坚定打赢"2021年安全生产翻身仗"的决心和信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以"不出安全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最大准则，重点强化现场管理，成立垂直管理的驻矿安监站，与矿井安检队伍形成双重监管体系，构筑两道安全防线，全方位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年实现了安全生产。

（4）人力资源改革成效明显。公司加快了人才梯队建设，选拔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八零九零后"进入各级领导管理岗位，平均年龄38.5岁，比原有干部队伍平均年龄降低9.4岁，为管理团队带来了生机与活力。实施了管理岗位与技术岗位职级并行，薪酬对应，突显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岗位的重要性，专业技术干部人员比例提升至28%。

（二）食品业务

食品产业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785.78万元，同比增加50.12%；贡献净利润–8,311.96万元，同比减亏12.66%。

（1）乌拉圭子公司上一年度停产，于2021年初恢复部分产能，后受中国海关暂停受理乌拉圭22厂自2021年9月30日启运的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的影响，22厂在第四季度主动停产。2021年度乌拉圭子公司实现屠宰牛24703头，羊23754只；实现营业收入1.61亿元，同比增加1027.45%；净利润–4542.11万元，同比减亏23.50%。乌拉圭工厂因牛羊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产能不足，合同交付不及时，造成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形成负毛利，导致经营亏损，因本报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贡献净利润同比减亏。

（2）国内从事牛肉贸易的宁波恒阳和恒阳优品因海外工厂产能不足，受困资金和肉源影响，致使国内业务供应不足，业务量大幅减少，运营出现较大困难，年内公司进行了业务团队的调整。宁波恒阳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3006.91万元，同比减少65.18%；净利润–1884.20万元，同比减亏3.88%；亏损主要系计提财务费用1550.11万元。恒阳优品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941.77万元，同比减少64.70%，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在大贸业务收入减少的情况下，经营模式转型未达到预期目标，全年实现净利润–560.08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470.47万元，同比增亏18.71%。

2021年食品产业受疫情、资金短缺、停产影响经营仍比较困难，公司多措并举促业务减损失：

乌拉圭工厂前三季度实现复产，除了从事牛肉屠宰业务还增加了羊肉屠宰业务，期间克服疫情与资金短缺的困难，多方筹措资金，在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做到努力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裁减冗员，精简机构，为优化产能，补充牛产品生产的不足，增加羊的生产线，根据中国市场的需求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将屠宰与分割的能力优化配置，既满足产品的供应，也让公司的生产效益最大化。但受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宣布暂停受理乌拉圭22厂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的影响，乌拉圭22厂第四季度开始主动停产，为了把损失降到最低，经过多方努力，177厂通过代宰的方式保持正常生产，并安排22厂所有员工进入社会保障，减少人工支出。

宁波恒阳积极寻求外部资金开展期货业务，同时优化到港货物的出入库管理，努力缩短客户提货周期，用服务促进业务。恒阳优品在开展原有大贸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业务。乌拉圭工厂原装进口的定量小包装产品，优先保证恒阳优品零售市场稳定供货。恒阳优品围绕原装进口定量小包装牛肉产品、乌拉圭自有工厂的产品加工及定制生成能力，开展营销。

（三）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本年度贡献净利润–12,139.06万元，同比减亏44.17%，主要为本公司蔡来寅担保案计提的预计负债同比减少及长期借款利率降低利息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四）报告期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1）关于为原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向鑫牛基金出具《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提供担保事项，2021年4月19日仲裁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蔡来寅违规担保案，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此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现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五）处置资产、申报恒阳牛业债权、梳理历史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生产设备、车辆等，收回现金2349.56万元，通过处置非盈利资产解决了部分经营资金需求。

恒阳牛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4月进行了应申尽申所有债权申报，2021年12月10日齐齐哈尔法院裁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债权确认总额为271,860,081.57元，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确认总额为1,546,348.44元。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参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积极争取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通过梳理以前年度形成的债务，对疑似非真实债务积极寻找证据，并实施了刑事报案，力争减少公司损失。

自2020年下半年公司部分债务重组及偿还部分债务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50%以上，财务负担大幅改善。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提案，相关中介机构入场开展了尽职调查。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长，期间住所和人员变动，档案管理存在缺失，尽调工作量较大，在公司各部门的配合和共同努力下，已完成了中介机构尽调的大部分工作。

（七）关于本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441,252.07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23,058.13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1,123,058.13元。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340,829.62元，预计负债因违规担保诉讼二审判决公司只承担50%的赔偿责任转入未分配利润56,793,333.34元，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2,332,596.18元。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72,332,596.18元结转下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亏损、资金紧张，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公司对截至2021年末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进行了信用风险测试，判断存在信用减值风险。公司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科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585,456.03元，具体明细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	13,585,456.03
合计	13,585,456.03

（二）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855,796.04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599,621.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15,37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58,947.1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53,203.4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23,937.42
其他	104,717.03
合计	20,855,796.04

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illegible]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illegible]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illegible]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illegible]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合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单独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4	正常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585,456.03元。

2、存货减值依据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期，公司经过测试，计提存货减值损失2,599,621.01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期公司对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所涉及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01–050号），因此对持有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815,370.0元。

4、固定资产减值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期公司对乌拉圭22厂及177厂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长期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48号），因此对乌拉圭22厂及177厂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1,358,947.12元。

5、在建工程减值依据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期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了在建工程和土地，并根据所签订合同交易金额，对该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1,953,203.46元。

6、无形资产减值依据

无形资产应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长期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48号），对乌拉圭22厂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023,937.42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441,252.07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23,058.13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1,123,058.13元。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所涉及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 [2022]第01–050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长期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48号）。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时间

（1）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

（2）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

按照上述统一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4号、解释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 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 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3月9日、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由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桃源商城"）40%股权及/或支付10,544.07万元现金置换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瑞斐"）以其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对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恒阳牛业"）和非关联方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527,067,303.63元应收账款，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2020–051）。

2020年4月21日，桃源荣盛、上海瑞斐、桃源商城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桃源商城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上海瑞斐持有桃源商城40%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瑞斐、桃源荣盛、恒阳牛业2020年4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以现金及/或目标公司股权方式向甲方支付的对价105,440,663.6元，应在目标债权交割日起的24个月内支付完毕。"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大连和升"）、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大连和升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25,624,332.50元用于抵减上述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该事项经本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8月，本公司、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补充协议》，大连和升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2,681,100.41元按照上述董事会通过的原则经双方确认后用于抵减上述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及临时披露标准。

截至2021年末，尚有7,713.52万元需在协议约定到期时支付。2022年4月28日，上海瑞斐收到桃源荣盛支付的上述款项，本次交易完成。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前期因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之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大洲"，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7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之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

二、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现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目前本案尚未完成法院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9,154.21万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98,560.41万元。此外，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截止2021年12月31日冻结金额：货币资金107.83万元、子公司股权账面余额68,002.38万元、房产账面价值3,317.99万元）。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导致其计划增持公司事项能否推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说明

针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营方面举措

1、巩固、提升煤炭产业规模优势。积极扩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产能，完成胜利煤矿150万吨生产能力的落地，推进牙星煤矿东部扩区增量；进一步开展科技创新、技术降本、管理增效，实现煤炭生产降本增效；加强煤炭产业链的延伸，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提升企业利润水平；借助动力煤期货交易市场，实现煤炭销售价格稳定增长，保值增值。

2、调整公司食品事业部管理体系，转变牛肉食品业务运营模式，确保牛肉食品产业扭亏为盈、良性运转。公司决定收购合营公司224厂剩余股权，并将22厂及177厂合并，做大牛肉业务规模。

同时，向海外工厂增派专业管理人员，强化内部管理和集团管控，继续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拓展欧美、犹太等市场渠道。对国内牛肉食品贸易子公司，人员进行整合，精简后勤管理人员，提高人员劳效，降低管理成本。明晰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充分发挥内外协同效应，深度整合优势资源，巩固完善现有渠道，强势占领新的市场，使牛肉食品产业今年的收入增幅大幅提高，实现扭亏为盈，真正成为公司主导产业。

3、对没有实质经营的子公司进行关停并转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裁减、转岗，降低运营成本。

（二）改善流动性及资本结构举措

1、继续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和资产重组，加快实现牛肉食品产业关联度较小产业的剥离、处置，如飞机发动机项目股权转让、能源化工项目资产处置。以上资产剥离、处置获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欠缴税款及到期债务。

2、通过多个渠道、多种方式、多条路径进行融资，确保及时归还已经到期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按提交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计划缴清拖欠的税款，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房产被冻结的状况。

3、继续稳步推进2021年启动的大股东定增计划，确保如期实施，以根本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

4、公司2021年加强内部稽核，聘请专业律师对过往借贷诉讼及担保诉讼案件进行情况分析，基本确定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前海汇能案、林锦佳案及恒旺保理案等案件有内部管理人员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侦查，并取得相关证据，待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经法院判决后，公司拟对相关案件申请再审，对已判决案件及公司为此承担的债务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三）大股东股份冻结

公司通过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发函了解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是因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因担保债务出现逾期风险，股东正在积极沟通，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同时，在经营方面，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营，与大股东之间无业务关联，仅在资产方面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该公司为与大股东关联方共同持股企业。大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未影响到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落实好"五独立"制度要求。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鲁宁董事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王晓宁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业务总结和2022年事业计划的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340,829.62元，预计负债因违规担保诉讼二审判决公司只承担50%的赔偿责任转入未分配利润56,793,333.34元，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2,332,596.18元。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72,332,596.18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分别对董事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正文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本报告具体内容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相关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报告》。（有关本计划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1年5月24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业务总结和2022年事业计划的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本公司经营亏损、资金紧张，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对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监事会决定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定2022–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208,115.79	130,540,616.89	1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30,690.52	-33,581,075.29	2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44,676.24	-41,905,842.47	1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065,476.09	15,939,917.35	1,05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413	20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413	20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7.05%	15.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5,922,387.53	2,803,302,733.07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6,517,170.87	405,558,021.66	10.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9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64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527.36	主要为本公司计提的所得税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87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982.94	
合计	-1,613,985.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57,208,115.79	130,540,616.89	173.64%
营业利润	98,921,167.01	-45,467,714.39	3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0,690.52	-33,581,075.29	204.91%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73.64%，主要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五九集团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各产业贡献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①五九集团1–3月份累计生产原煤62.46万吨，销售原煤57.06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7.71%和6.85%。本报告期受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6.33%。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26亿元，同比增加636.22%，向本公司贡献利润6,423.22万元。

②食品业务1–3月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1,288.95万元，同比增亏27.95%。主要系乌拉圭子公司经营净利润同比增亏和子公司恒阳优品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其中：1）国内公司：本报告期因国内业务调整，只销售剩余库存，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8.75万元，贡献净利润–529.84万元，同比减亏24.15%，亏损主要为财务费用所致。

2）境外公司：境外投资平台及乌拉圭工厂1–3月贡献净利润–759.11万元，同比增亏145.80%。乌拉圭22和177工厂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16.56万元，同比增加143.97%，贡献净利润–853.10万元，同比增亏126.18%，因受海外疫情影响，产量不足及牛价上涨，造成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净利润同比增亏；本报告期对合营公司乌拉圭224厂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150.17万元；境外投资平台贡献净利润–56.18万元，主要为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③本公司及其他业务1–3月贡献净利润–1,611.20万元，同比增亏39.7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增加利息费用同比增加和香港发展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5,476.09	15,939,917.35	105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5,194.63	-34,204,100.77	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8,657.81	-39,357,573.70	4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58,875.06	-58,182,859.03	362.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五九集团支付胜利矿采矿权出让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五九集团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57,208,115.79	130,540,616.89	173.64%	主要系五九集团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5,840,739.99	129,939,601.33	19.93%	
税金及附加	38,043,121.62	13,508,889.15	181.62%	主要系五九集团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5,049,620.95	3,400,546.51	48.49%	主要系五九集团煤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5,714,563.93	34,255,221.86	33.45%	主要系五九集团煤炭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994,343.85	7,670,198.84	69.41%	主要系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和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2,640.60	17,129,496.09	-98.58%	主要系上年同期五九集团收到退三矿和鑫鑫矿"采矿"权价款，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423.64	-4,749,233.34	42.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合营公司乌拉圭LorsinalS.A.（224厂）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6,427.82	434,023.66	316.20%	主要系同比增加五九集团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96.78	-48,160.00	176.41%	主要系同比减少五九集团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同比增加上海恒阳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3,250.00	3,053,644.86	-95.64%	主要系五九集团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42,777.37	2,908,304.76	-29.76%	
所得税费用	122,401.32	-15,724.56	878.41%	主要系五九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1,658,547.80	-11,725,574.44	625.85%	主要系五九集团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年初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14,305,098.37	161,445,223.31	94.68%	主要系五九集团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552,758.18	28,707,153.49	44.75%	主要系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和五九集团预付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3,873,328.40	16,906,695.38	41.21%	系五九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5%	107,847,136	0	质押	64,200,000
					冻结	107,847,136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质押	89,478,922
					冻结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49%	60,990,000	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0,010,011	0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3,203,244	0	冻结	23,203,244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673,758	0		
孙仓琴	境内自然人	1.05%	8,526,963	0		
俞元省	境内自然人	0.95%	7,705,800	0		
王东俊	境内自然人	0.75%	6,145,869	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56%	4,555,01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47,13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136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60,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90,0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0,010,0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011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人民币普通股	23,203,244
彭浩	10,673,758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758
孙仓琴	8,526,963	人民币普通股	8,526,963
俞元省	7,7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5,800
王东俊	6,145,869	人民币普通股	6,145,869
王毅	4,555,018	人民币普通股	4,555,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51,007,592.87元，因公司资金困难，还未全额上缴，已缴纳税款11,169,588.46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还欠缴税款39,838,004.41元，滞纳金32,541,303.09元，合计欠缴72,379,307.5元。因欠税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24.19%的股权被查封、本公司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长韩东丰先生被阻止出境。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0415712&announcementTime=2021–07–06；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453742&announcementTime=2022–02–25；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631480&announcementTime=2022–03–22。

2、蔡来寅案于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本次法院改判为本公司对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小于连带清偿责任。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706289&announcementTime=2022–03–29。

3、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RondatelS.A.（以下简称"22厂"）收到原自然人股东ManuelPereira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5,048,347.00元的资产扣押封存。2022年2月，ManuelPereira对22厂再次启动前述诉讼，法院对22厂的房地产实行强制执行的冻结，金额为5,048,347.00美元。截至本报告日止，22厂与Manuel Pereira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2厂在2022年4月1日前支付Manuel Pereira200.00万美元，2022年10月5日前再支付Manuel Pereira206.00万美元，债务关系了结，Manuel Pereira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扣押封存。22厂已按协议约定支付200.00万美元，诉讼已暂停。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706289&announcementTime=2022–03–29。

4、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及授权事项的提案》。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706291&announcementTime=2022–03–2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12944422&announcementTime=2022–04–16。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149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诉讼金额1429.10万元。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2起裁定撤诉，合计诉讼标的24.64万元；一审判决113起，最终诉讼标的1,346.68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258.83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52起，其中51起二审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25起已赔偿完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305,098.37	161,445,223.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35,876.75	11,772,764.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552,758.18	28,707,15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301,549.19	101,025,82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79,102.12	36,745,708.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135,790.62	49,145,826.00
流动资产合计	591,610,175.23	388,842,50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483,667.80	497,228,67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5,663.39	777,885.61
投资性房地产	67,653,582.06	61,275,568.44
固定资产	1,395,009,139.50	1,415,636,824.52
在建工程	8,584,059.78	8,568,65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26,152.71	8,755,802.96
无形资产	352,704,918.51	361,820,69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5,939.05	1,851,61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0,416.04	15,572,69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68,673.46	42,971,80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312,212.30	2,414,460,230.52
资产总计	2,975,922,387.53	2,803,302,73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54,812.21	80,154,81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94,070.33	13,717,241.39
应付账款	201,206,352.67	189,458,418.79
预收款项	55,881,123.53	52,237,910.41
合同负债	296,063,626.62	237,171,29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023,572.39	115,569,105.90
应交税费	83,561,756.77	78,898,498.09
其他应付款	370,739,863.31	405,377,062.64
其中：应付利息	367,977.67	
应付股利	5,445,126.04	5,468,344.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56,805.23	144,026,805.23
其他流动负债	71,200,350.80	57,835,452.56
流动负债合计	1,438,782,333.86	1,374,446,598.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649,892.43	176,155,861.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61,022.21	6,646,464.43
长期应付款	130,624,620.00	130,624,6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69,935.97	8,269,935.97
预计负债	199,886,708.11	198,529,776.03
递延收益	18,276,816.72	18,429,86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8,400.82	10,598,0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227,396.26	549,254,606.26
负债合计	1,987,009,730.12	1,923,701,20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322,967.30	665,322,96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18,801.77	22,156,976.10
专项储备	23,873,328.40	16,906,695.38
盈余公积	72,294,639.73	72,294,63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9,956,566.33	-1,185,187,2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17,170.87	405,558,021.66
少数股东权益	542,395,486.54	474,043,50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912,657.41	879,601,52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5,922,387.53	2,803,302,733.07

法定代表人：韩东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208,115.79	130,540,616.89
其中：营业收入	357,208,115.79	130,540,616.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642,390.34	188,774,457.69
其中：营业成本	155,840,739.99	129,939,60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043,121.62	13,508,889.15
销售费用	5,049,620.95	3,400,546.51
管理费用	45,714,563.93	34,255,221.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994,343.85	7,670,198.84
其中：利息费用	11,919,842.61	12,719,910.37
利息收入	185,315.92	60,997.05
加：其他收益	242,640.60	17,129,49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423.64	-4,749,2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3,138.39	-4,749,23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6,427.82	434,02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96.78	-48,1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21,167.01	-45,467,714.39
加：营业外收入	133,250.00	3,053,644.86
减：营业外支出	2,042,777.37	2,908,30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11,639.64	-45,322,374.29
减：所得税费用	122,401.32	-15,72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89,238.32	-45,306,649.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89,238.32	-45,306,649.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30,690.52	-33,581,075.29
2.少数股东损益	61,658,547.80	-11,725,57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8,174.33	-5,522,520.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8,174.33	-5,522,520.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8,174.33	-5,522,520.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238,174.33	-5,522,52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51,063.99	-50,829,17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92,516.19	-39,103,59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58,547.80	-11,725,574.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3	-0.0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3	-0.04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韩东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871,627.63	155,273,38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5,295.11	46,284,9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586,922.74	201,558,3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00,003.86	74,040,385.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95,047.49	74,647,5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03,775.24	13,100,97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2,620.06	23,829,51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521,446.65	185,618,3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5,476.09	15,939,91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2,222.22	1,3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4.75	78,7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136.97	1,412,72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2,331.60	35,616,82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2,331.60	35,616,82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5,194.63	-34,204,10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8,511.65	5,678,03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146.16	33,679,55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8,657.81	39,357,58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8,657.81	-39,357,5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48.59	-561,10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58,875.06	-58,182,85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66,919.31	92,140,12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25,794.37	33,957,269.2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